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6. 发票使用审核。

(1) 发票的真伪鉴别。

①依据发票的**防伪措施**鉴别（**最基本的**鉴别方法）。

②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③申请税务机关鉴别，有困难的，可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一)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1.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

2. 销售**免税**货物或者提供**免征**增值税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3.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4. 金融商品转让；

5. **经纪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6. 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且选择按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利息方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

7. **提供旅游服务**选择按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缴纳增值税的，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

8. 签证代理服务，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

9. 一般纳税人的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选择简易计税**的；

10. **销售旧货**按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的；

11.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按**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收取款项未发生销售行为的，都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作废或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1. 作废

(1) 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 废处理；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实时作废。

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将相应的数据电文按“作废”处理；

在**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未打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各联次注明“作废”字样，全联次留存。作废条件是指同时具有下列情形：

①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

②销售方未抄税且未记账；

③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2) 开具红字发票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 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①购买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②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③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以**销**

项负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3)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丢失

情形	处理
同时丢失发票联和抵扣联	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丢失抵扣联	凭发票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
丢失发票联	凭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4) 非法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非法代开	含义	指为与自己没有发生直接购销关系的他人开具发票的行为。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属于虚开发票	表现	①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②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③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开票方	①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应按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已经就其虚开金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不再按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 ②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受票方或购货方	①取得代开、虚开的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②取得发票一方导致少缴的增值税税款应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处理。
不属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通过虚增增值税进项税额偷逃税款，但对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受票方取得专用发票可以抵扣： ①向受票方销售了货物，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应税服务。 ②向受票方收取了所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款项，或者取得了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 ③向受票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与所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相符，且该专用发票是合法取得、以自己名义开具的。

(5) 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①对受票方（购货方）处理的基本原则：对购货方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

②购货方进项税额的处理：

a. 如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准予抵扣进项税额。

b. 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不准其抵扣进项税额或追缴已抵扣的进项税额。

【注意】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处理与上述原则基本一致。

③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依法追缴已抵扣税款的，不加征滞纳金。

④购货方不属于“善意取得”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论何种情形，对购货方均应按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处理：

a. 购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与其进行实际交易的销售方不符的。

b. 购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销售方所在省以外地区的。

c. 其他有证据表明购货方明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系销售方以非法手段获得的。

(6)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为“电子专票”）

项目	内容
适用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部分地区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具体规定	电子专票由各省税务局监制
电子专票的归档要求	（1）电子专票作为电子会计凭证的一种，符合电子会计凭证的条件的，可以仅使用电子专票进行报销入账归档，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2）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不能单独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使用。无论采用何种报销、入账方式，只要接收的是电子专票，则必须归档保存电子专票

(7)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项目	类别	
	全电发票	数电发票
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和基本使用规定等	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	
联次	无联次（两者内容基本一致）	
其他	(1) 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 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 。 (2) 无作废，只能红冲 。	

(8) 异常扣税凭证的管理

异常凭证的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直接列入异常扣税凭证范围	① 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 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④ 经大数据分析发现，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应所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① 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 ② 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③ 直接走逃失联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申报表，规避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①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70% （含）以上的。 ②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 5 万元 的。

不纳入异常扣税凭证的范围		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凭证，其涉及的进项税额不计入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的计算。
取得异常扣税凭证的处理	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	(1) 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实申请 。 (2) 经核实，符合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规定的，可不作转出、追回或冲减等处理。 (3) 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期满后参照上述纳税信用等级 A 级以外的规定进行相关处理
	纳税信用 A 级以外的纳税人	(1) 尚未抵扣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的，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 (2) 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暂不允许办理。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适用免退税办法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将该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3) 对于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尚未申报扣除已纳消费税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抵扣的消费税税款，不足冲减的，补缴

【考点 4】纳税申报

项目	内容
纳税申报基本要求	必须按照规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申报。 【注意】扣缴义务人也要按规定如实申报并提供相关资料
报送的资料	(1) 纳税人应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 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纳税资料。 (2) 扣缴义务人需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
申报方式	自行申报、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期)、数据电文(以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 按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代理申报
特殊要求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 不论当期是否发生纳税义务, 均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2) 实行定期定额方式的纳税人, 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方式。 (3) 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 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延期纳税申报	(1) 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确有困难, 需要延期的, 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 经税务机关核准, 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注意】纳税人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2) 经核准办理延期申报的, 应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纳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 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结算

【考点 5】税收风险管理

一、税收风险管理的内容

(一) 税收风险管理的内容:

重点是: 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及排序、风险应对、风险监控。

2. 风险应对包括: 服务提示、纳税评估、税务稽查。

3. 风险监控包含: 过程监控、评价反馈。